**2022年政府采购招标项目**

**海南师范大学**

**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筹建）热带岛屿生态与环境治理科研平台建设**

**招标编号: HNJY2022-2-19**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海南师范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

2022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函](#_Toc273039271)………………………………………………………6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7

[第三章采购需求](#_Toc273039273)…………………………………………………………33

[第四章评标办法](#_Toc273039275)…………………………………………………………37

**第五章合同文本………………………………………………………**…46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61**

（修改页码）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海南师范大学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筹建）热带岛屿生态与环境治理科研平台建设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 月 日8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JY2022-2-19

项目名称：海南师范大学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筹建）热带岛屿生态与环境治理科研平台建设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A包：260.4万元，B包：158万元

最高限价：A包：260.4万元，B包：158万元

采购需求：设备一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国产设备合同签订后甲方发出发货通知函30天内必须发货到业主指定地点安装完成；进口设备合同签订后甲方发出发货通知函90天内必须发货到业主指定地点安装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2022年以来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3.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2年近期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社保缴费单或银行付款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和2022年近期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无税收月份打印零申报表））；

3.5、磋商时提供本项目磋商被授权人2022年任意一个月在磋商供应商处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3.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3.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3.8、投标时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3.9、投标时提供投标人投标承诺函；

3.10、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3.11、投标人投标时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基础信息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和“主要人员信息”。（提供信息查询结果界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3.12．必须购买采购文件，并提交投标保证金；

4、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三、获取采购文件**

请于2022年月日至2022年月 日 下午17：30前（北京时间，下同），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月 日8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海口市国兴大道9号）207开标室 ,如有变动另行通知；（适用于现场递交）

**五、开启**

时间：2022年月日8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海口市国兴大道9号） 开标室 ,如有变动另行通知；（适用于现场递交）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投标人应当通过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上传。（适用于网络递交）

7.2、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7.2.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海南省）、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7.2.2、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7.3、公告期限及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

7.3.1、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2年月日9:30，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支付、银行保函支付，支付地址： http://zw.hainan.gov.cn/ggzy/ 。

7.4、其他

采购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企业信息管理系统（http://zw.hainan.gov.cn/ggzy/)，然后登陆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zw.hainan.gov.cn/gg y/)下载、查看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GPZ）：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在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下载投标工具）制作电子版的投标文件；非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不是GPZ）必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在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下载签章工具）对PDF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盖章(使用WinRAR对PDF格式的投标文件加密压缩)；

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标：投标书为GPT格式；非电子标：投标文件需上传PDF加密压缩的rar格式）；开标必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和光盘、U盘拷贝的投标书。在电子版投标文件中，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材料须为原件扫描件。

7.5、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详细提供所投货物的有效技术规格、设备名称、设备型号、产地、生产厂名、部件配置、功能说明、零配件报价清单等相关资料。

7.6、本项目的设备以包为单位投标，投标人必须对包内整个品目全部内容进行投标。

投标人有义务并必须将采购人的设备名称进行规范，所投仪器设备名称必须与实际到货的仪器设备名称相一致。

7.7、设备报价

国产设备和进口设备均用人民币报价。每一投标人对每一设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7.8、投标人必须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按上述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封面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印章并经投标人代表签署。投标人代表可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担任。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的任何缺漏，都会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标人都应分别附有投标保证金（A包1万元，B包0.5万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海南师范大学

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南路99号

联 系 人： 许老师

联系方式：　0898-6588075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

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2-8号

联系方式：　0898-6677929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先生

电话： 0898-6674221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因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Ａ 说明**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中所叙述项目的产品及服务采购。

1.2资金来源系政府财政资金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业主

2.2“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文件的、参加投标竞争的依法成立的制造商、代理商、供货商或其他组织。

2.3“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机构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

2.4“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

2.5“评标委员会”系指组建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及其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2.6“货物”系指所有的由投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向招标方提供的货物、方案以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7“服务”系指投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向招标方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人员培训、技术服务、售后服务、保险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2.8“日期、时间”系指公历日、北京时间。

2.9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通讯，包括传真发送。

2.10“合同”系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和约文件。

2．11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3、合格的投标方

3.1是响应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及服务，并通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的制造厂商、供货商或代理商，均为合格的投标方。

3.2如项目允许，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合同项下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投标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的法律和招标条例。

3.4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辅助服务，其来源均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设备、仪表、工具、备件、图纸和其他材料，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3.5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列明标的物的技术要求是采购人基于实际工作需要而提出的基本需求，如果有专利、商标、品牌、型号等信息的，仅起技术说明、参考作用，不具有任何限制型，投标产品响应其指标性能要求即可。

3.6如果没有特别声明或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3.7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绿色产品的要求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3.7.1、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号的要求，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3.7.1.1、该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7.1.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7.1.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7.1.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7.1.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7.1.3、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7.1.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7.2、关于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

3.7.2.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行拟定、投标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3.7.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7.3、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

　3.7.3.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7.3.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7.3.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7.4、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绿色产品优惠政策：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绿色产品对提供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的要求：

3.7.4.1、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7.4.2、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7.4.3、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7.4.4、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7.4.5、提供的产品属于绿色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建立绿色产品库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绿色产品按照格式填写并提供目录截图及货物产品相关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特别声明:对于未能按照要求填写及未能提供证明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整的视同未提供）

4、纪律

4．1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4．2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其他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资料。

5、投标费用的承担

5.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Ｂ 招标文件说明**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仪器设备及服务的情况，以及招标、投标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份组成：

(1)投标邀请函；

(2) 投标项目要求；

(3) 投标人须知；

(4)招标采购合同格式；

(5)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设备采购清单）

7、招标文件的澄清及质疑

7.1凡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被视为已充分认识和理解了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影响事项和困难、风险等情况。在规定的期间内未提出疑问的，视为完全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条款，并放弃对招标文件（含澄清、修改文件）不明或误解的权利。

7.2 投标人对招标采购文件如有疑点，应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或传真，下同）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以公示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答复告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7.3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超过七个工作日、非书面形式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7.4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5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全国范围内12个月内达三次以上，将由财政部门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8.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8.4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Ｃ 投标文件的编写**

9、要求

9.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若投标方不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本标相关的文件、图片资料、证明材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因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9.2投标文件的语言为中文。

9.3 投标文件的所有计量单位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份：

（1）投标书

（2）开标一览表

（3）规格响应表及相关的技术参数图片资料

（4）设备制造厂商提供有效的产品彩页（根据“设备技术参数”中要求）

（5）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6）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7）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需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按上述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投标人代表可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担任。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11、“投标文件”格式

11.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规格响应表”及“售后服务计划”。投标人应分别在以上表格中注明提供的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技术配置及参数、原产地（生产厂名）、数量和价格等（见附件格式）。

11.2投标人可对本“招标文件”中“招标采购项目设备清单及范围”所列的所有货物进行以包为单位投标，投标人可以全部投标，亦可选择其中一包投标。但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12、投标报价

12.1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所附的“开标一览表”（附件格式）上写明投标货物的单价{单价=（货价+运抵用户指定地点运、保、税）}和投标总价。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2投标人应按上述条款的要求填写仪器设备报价。此报价作为招标方评标标准，但不能限制买方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2.3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价不是固定价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4投标总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应包括：

总报价应包括投标人对每个分项下所提供设计、制造、采购、各项税费、交货、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安装、调试、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可靠性运行、预验收、最终验收及质量保证期期间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投标人应将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所有项目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列出并逐项报价。如果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有列出但未标价的项目，则将其视为已包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合同执行中不另予支付。

12.4.1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中国香港、澳门、台湾）供应的货物及服务，包括：

1) 报出所供货物的EXW价（工厂交货价），除应包括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税费外，还应包括对货物在制造或组装时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从国外进口的全部进口成本，含已交纳或应交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他税费。

2) 货物从工厂运至最终目的地（详见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的内陆运输、保险费、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

3) 技术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包括安装、调试、技术资料、软件、技术培训等）。

12.4.2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含中国的香港、澳门和台湾）供应的货物及服务，包括：

1）货物到指定目的地免税进口价（指定目的地详见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免税进口价是指货物CIF价和报关、进口商检、运费、保险费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但不包括关税及增值税）；

2）技术服务费及相关费用（包括安装、调试、技术资料、软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等）。

3）原装进口产品：为产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完成仪器整体装配的产品。

13、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上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4、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份之一，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以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4.2投标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方提交投标保证金。

14.3投标保证金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存入指定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逾期不予以接受投标。

14.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4.5未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即予以原额无息退还（或者根据系统要求）

14.6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上传至系统，即予以原额无息退还。（或者根据系统要求）

14.7投标保证金退款事宜咨询电话：66757906（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

14.8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中标后的规定期限内未签合同

（3）中标未按合同金额的2%交纳履约保证金

（4）中标后不执行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5）提供虚假材料的

15、投标有效期

15.1“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

15.2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招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6、“投标文件”的签署及修改

16.1投标方应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如果“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规格响应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如果制造厂（商）提供的“产品图片资料”或“产品说明书”内容与投标文件中“规格响应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制造厂（商）提供的“产品图片资料”或“产品说明书”为准。

16.2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要盖章签名处，均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和盖章；投标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有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名才生效，其修改必须清晰。

16.3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Ｄ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标记（不作为实质性要求）

17.1不能按“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制作的标书，被视为不完整的投标书，势必影响评标工作进行，是投标人潜在的风险。

18、上传“投标文件”的时间以及截止时间

18.1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

18.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9.2投标截止后如投标人少于3名，本次招标将宣布失败，如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本招标文件可作为其他采购方式的依据，如不改变采购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原封退回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Ｅ 开标和评标**

20、开标

20.1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20.2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评标委员会

21.1评标委员会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结合招标采购货物的特点，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其成员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该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1.2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由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应答必须的询标。

22、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2.1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采购代理机构所要求的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2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没有通过审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2.3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份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2.3.1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未能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

（1）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了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了采购人的预算控制价；

（3）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在评标时视为：对招标文件要求有实质性偏离处理。

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2.3.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核心产品详见“采购需求”。

22.3.3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4）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6）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1）--（4）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2.3.4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22.4如投标人在非开标现场上传的电子标书的IP地址相同，则IP地址相同的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22.5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为虚假材料的，按无效标处理。**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提出质疑，并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3.2重要的澄清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F 授予合同**

24、定标原则

24.1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择优定标。

24.2本次招标，合同将授予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性价比最合理，能提供最佳服务的投标者。

24.3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4.4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编写评标报告，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和授标建议书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确定中标人，并送报采购管理机关备案。

24.5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或因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采购人对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中标人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示。

25、中标通知

25.1评标结束后，根据评标委员会裁定的结果，由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签发《中标通知书》。

25.2《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中标人不与招标人按期订立合同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金额的，应当对超出部分予以赔偿。

26、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采购代理机构在授予合同时，可根据采购人的需求的情况，对“招标货物一览表”中列明的货物的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额度不大于10%。

27、签订合同

27.1中标方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代理机构予以鉴证。

27.2、《中标通知书》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28、中标服务费

28.1中标方应向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支付的中标服务费。

28.2中标服务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按照预算金额来计算服务费，并按照80%收取。

29、履约保证金

29.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应按照合同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由国内一家银行，或具有金融许可证的其他机构出具的金额为合同总价2%的履约保证金函、银行转帐支票或电汇等。

29.2如果中标人拒绝按时提交履约保证金，视为放弃中标项目，应承担违约责任。

29.3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中标人擅自转包、转让的；（2）采购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本次招标的项目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项目预算 | A包：260.4万元，B包：158万元，投标价不能超过采购预算，超过视为无效投标。 |
| 2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 接受（√）不接受（） |
| 3 | 标前踏勘现场或  /和标前答疑会 | 组织（）不组织（**√**） |
| 4 | 述标和/或产（样）品演（展）示 | 有（）无 （ **√** ） |
| 5 | 投标有效期 | 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 |
| 6 | 投标要求 | 开标必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U盘内需拷贝投标文  件和转换为PDF格式的盖章彩色扫描件。（或者是投标工具导出  的PDF格式） |
| 7 | 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综合评分法（√） |
| 8 | 采购需求 | 详见采购清单 |
| 9 | 交货时间 | 国产设备合同签订后甲方发出发货通知函30天内必须发货到业主指定地点安装完成；进口设备合同签订后甲方发出发货通知函90天内必须发货到业主指定地点安装完成。 |
| 10 | 交货地点 | 用户指定地点 |
| 11 | 备注 | 1、采购需求中未列明偏差的除特殊订制类货物以外，列明的尺寸、重量及体积允许±5%偏差。  2、采购标的物需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执行。  3、根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批发业。 |

**采购需求**

**A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参考型号和配置技术参数** | **是否原装进口** | **数量** | **单位** |
| 1 |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 1.工作条件  1.1电源：220V，50Hz  1.2温度：操作环境20˚C -35˚C  1.3湿度: 操作状态25-50%，非操作状态20-80%  2.性能指标  2.1气相色谱仪  2.2气相色谱性能  2.3气相和质谱必须是同一品牌  2.4浏览器用户界面：具有浏览器用户界面，以实现连接以从网络中的任何位置检查状态或运行诊断、自引导诊断和维护、远程方法和序列编辑、远程日志访问等功能  2.5▲早期维护反馈 (EMF)：不少于 30 个计数器，以用于跟踪各种进样口、检测器和自动进样器参数以及消耗品的使用情况  2.6保留时间锁定功能：5点压力曲线拟合，全绝对保留时间段准确锁定，且用于锁定物质可以按应用任意选择，不限色谱柱类型，锁定后化合物的保留时间没有发生变化  3.柱箱  3.1柱箱温度：室温上10˚C-400 ˚C，19梯度/20平台程序升温  3.2升温速率：最大升温速度50˚C/min  3.3降温速率：从300˚C降至50˚C<350s  3.4控温准确性：0.01℃  3.5温度稳定性: ＜0.01˚C /1˚C环境变化  4.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1.2.2.1.2.1.1.2.1.2.2.1.3.4.1最大压力设定范围：0-100psi  4.2最高操作温度 400 °C  4.3流量设定范围：0-1000mL/min  4.4▲分流比：12000：1  4.5扳转式进样口密封系统，无需工具能够在 30 秒内快速、轻松地更换进样口衬管  5.液体自动进样器  5.1液体进样量范围：通常介于0.1-40μL之间样品瓶位数：不少于16位  5.2进样速度：3种模式: 高速/低速/自定义速度，吸取样品深度可调  5.3面积重现性：小于0.3% RSD  5.4交叉污染：＜十万分之一  6.质谱部分  6.1仪器检测限指标（验收指标）及灵敏度：IDL: ≤40 fg ，100fg OFN 连续8次进样，99%置信水平下分析计算而得，所有测试中使用的色谱柱规格必须为 30 m × 0.25 mm, 0.25 μm  6.2离子源：配置EI源，独立控温，最高温度可到350˚C  6.3最大离子化能量：241eV，如不能达到，需配置两套离子源  6.4无损双灯丝设计，灯丝受长效保护，提高灯丝寿命，灯丝电流：0-310uA  6.5▲气质接口温度: 独立控温，最高温度可到380˚C  6.6▲四极杆质量分析器：石英镀金共轭双曲面四极杆，能独立温控，最高可达 190˚C，非预四极杆加热，提供官方参数及软件控制四极杆温度  6.7质量数范围：2-1000 m/z  6.8质量准确度：OFN单同位素出现在 m/z 271.987 ± 0.005 处，提供谱图证明  6.9谱图准确度：不低于99.0%  6.10质量稳定性：优于 0.10 u/48 小时  6.11扫描速率：最高 20000 u/s  6.12扫描功能:全扫描(Full Scan)、选择离子扫描模式(SIM)、全扫描和选择离子同时扫描（SIM/SCAN）、轮廓图扫描（Profile）  7.数据处理系统  7.1软件：气质串接软件应该同时包含中文和英文两种软件  ▲为确保售后服务及货物质量，投标方须提供生产厂家或其国内代理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技术参数确认函原件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 | 是 | 1 | 台 |
| 2 | 倒置荧光显微镜 | 主要配置：  1、主机一台  2、目镜一对  3、载物台移动尺一个  4、超长工作距离聚光镜一个  5、预定中心相差滑板一个  6、相差环两个  7、四倍平场荧光相差物镜一个  8、十倍平场荧光相差物镜一个  9、二十倍平场荧光相差物镜一个  10、四十倍平场荧光相差物镜一个  11、385nmLED荧光光源一个  12、470nmLED荧光光源一个  13、560nmLED荧光光源一个  14、带通型高级荧光滤色块一组（三颗，DAPI、FITC、TEXAS RED）  15、彩色数码CCD一个  16、台式电脑一台  技术参数：  ▲1、光学系统：CFI60无限远光学系统，齐焦距离为60mm。高分辨率消杂光系统，数值孔径更大，在呈现高对比度及最小杂光的清晰图象的同时，工作距离更长，可满足显微操作长工作距离的要求；  2、观察方法：明场，相差，荧光；  ▲3、照明：高发光白光LED照明，内置复眼照明，确保任何倍率下亮度完全一致；  4、目镜筒：倾角:45度,瞳孔距离:50 - 75毫米；  5、调焦：通过物镜向上/向下运动,行程(手动):向上7毫米向下1.5毫米粗调:37.7毫米/每转,微调: 0.2毫米/每转,粗调扭矩可调；  6、目镜：10倍目镜，视野：22mm，两个目镜都可以调节曲光度；  7、五孔物镜转换器；  8、载物台: 载物台:170\*247mm载物台，附带玻璃型载物台环；行程126 (X) x78 (Y) mm 接受5种光学样板,夹具和标本夹；  9、显微镜基座稳定性好，三目观察筒，观察筒可接数码相机，0/100%、100%/0分光棱镜旋转式操作，双目筒可转动调节方向；  10、聚光镜：长工作距离聚光镜（75mm工作距离，可以延伸到190mm）；  11、物镜：  11.1、四倍平场荧光相差物镜N.A. ≥ 0.13, W.D. ≥16.4 mm  11.2、十倍平场荧光相差物镜N.A. ≥0.30, W.D. ≥15.2 mm  11.3、二十倍平场荧光相差物镜N.A. ≥ 0.45, W.D. 8.2-6.9mm  11.4、四十倍平场荧光相差物镜N.A. ≥0.60, W.D. 3.6-2.8mm  11.5、切趾相差专利技术，能保证最佳的相差衬比，能消除通常相差观察中的晕圈等干扰现象。  12、荧光照明系统：  ▲12.1、主机内置荧光转盘，最多可安装三个滤色激发块，附加位置用于明场照明，明场通道不与荧光通道共用通道。  ▲12.2、高强度单色LED荧光光源，寿命≥10,000 小时，内置复眼镜片，保证视野亮度均匀；具备照明强度记忆功能。  12.3、荧光照明光源配备：385nm， 470nm，560nm三个波长的激发光LED模块。  12.4、滤色激发块：  12.4.1、带通型紫外激发荧光块一个EX 390/38DM 420BA 475/90  12.4.2、带通型蓝色激发荧光块一个EX 470/40DM 500BA 534/55  12.4.3、带通型绿色激发荧光块一个EX 550/50DM 600BA630/75  12.5、转盘配置“噪声终结”装置，提高荧光图像的信噪比。  13、数码相机：  13.1像素：500 万像素  13.2芯片：彩色 CMOS 芯片，靶面尺寸：2/3英寸。  13.3像素大小：3.45μmx3.45μm  13.4帧率：35@2448x2048、50@1224x1024；  13.5曝光时间：0.1ms~15s  13.6灵敏度：1146mv with 1/30s  14、图像分析软件  14.1多色合成：将不同波段荧光图片进行合成，荧光波段数量可选。  14.2图像采集：包含时间序列、单张采集、视频采集；可以单张采集图像，多种保存格式可选；采用时间序列模式采集图像时，可以设置采集时间间隔、采集张数、命名规则等；采集视频格式有.wmv，.mp4、.avi 格式等。  14.3景深拓展：通过 EDF 功能将不同焦面的影像成像于同一焦面，只需简单的几步操作即可自动完成景深叠加。  14.4大图拼接：可以对分别捕获显微图像进行拼接，自动得到较大视野范围的高倍超高分辨率图像。拼接效果自然，配准准确，速度快，拼接过程自动完成。  14.5高动态 HDR：同一样本不同部位对光的反射（吸收）差异悬殊时，图片表现为不同部位的亮暗差异显著，有的部位过曝、有的部位太暗，无法同时成亮度合适的图像；高动态功能可将具有不同“亮度”的图像序列融合成单幅高动态图像。  14.6分割计数: 可对图像进行自动分割计数，同时获取细胞的面积、周长等，数据可导出到表格中进一步分析。  14.7灰度测量：在目标区域画出一条线段，可以显示线段上所有点的强度分布。X 轴代表空间标度，Y 轴表示每个标度点所对应的灰度值(从0到255)。可以图片格式（png/bmp）保存，也可将数据导出。将目标区域用矩形框框住，所选区域的灰度度值以三维的形式直观的表现出来，X 轴代表长度，Y 轴代表宽度，Z轴表示灰度值。  14.8图像测量：可以动态测量、也可以静态测量；测量项目包括角度（三点、四点）、点坐标、线段长度、平行线间距、垂直间距、矩形面积、椭圆长轴短轴长度、圆直径（两点圆、圆心半径、三点圆）、同心圆环直径、两圆中心距、弧长、多边形（不规则形状）面积等。 叠加比例尺，比例尺长度位置可调。  ▲为确保售后服务及货物质量，投标方须提供生产厂家或其国内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技术参数确认函原件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 | 是 | 1 | 台 |
| 3 | 解剖镜 | 1、主机一台  2、10倍目镜一对  3、透反射照明底座一个  4、防尘罩一个  技术参数：  ▲1、光学系统：内斜光路变焦系统。  2、总放大倍数：根据所用目镜与物镜的组合不同，可以实现3.35-300×的总放大倍数;现有配置获得6.7-50的放大倍数。  3、目镜筒：标准双目镜筒，目镜筒为45º。  4、瞳距调节范围：52 ~ 75 mm。  5、目镜：两个目镜带屈光度调节，视场数：22mm。  ▲6、主机变倍范围：0.67× ~ 5×。  ▲7、变焦比：7.5 : 1。  8、照明系统：LED透反照明，可观察各类透明、半透明、不透明样本。  9、采用人机功能：密封设计（防尘、防油、防水）；防霉设计；防静电设计。 ▲为确保售后服务及货物质量，投标方须提供生产厂家或其国内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技术参数确认函原件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 | 是 | 1 | 台 |
| 4 | 高通量动物图像采集系统 | ▲1，分析对象：任何大小范围在0.1-10mm，可自由动移动的模式生物，如鱼幼虫，线虫， 蚊子幼虫，小寄生虫等  ▲2，检测技术：  2.1 光源：384束低能量880nm波长红外 LED阵列（至少1个光束/每孔，由不同孔板类型而定），光束宽度150 μm  2.2 检测器：384通道光敏晶体管传感器，同时收集检测所有样品孔信号，每孔每秒可 扫描10次以上  ▲3，培养方式：兼容6-384孔板（包括U形底和平底96孔板）容液培养检测，兼容1.2OD以下微生物容液背景下检测  4，分析模式：终点法，动力学  5，动力学检测：一次实验，可持续检测32000分钟，统计分析时间单元可自定义设定  6，内置光照: 支持自定义光照开关时长，优化昼夜节律实验研究  7，支持温度实时监控  8，软件：多拷贝数据采集与数据分析软件  8.1 支持数据收集前，自动平衡矫正  8.2 支持数据实时采集，实时呈现，实时保存数据；支持线下数据随时分析  8.3 支持用户使用预设模版或者自定义设置；提供代表性收集参数参考方案  8.4 支持数据结果自动分析，可选择至少3种不同算法分析模式生物移动活力  8.5 数据导出支持.txt, excel和.csv数据格式；支持图像式数据分析，并以ASCII或者图片格式导出数据  9，接入电源：9V to 12VDC, 1.5Amp  10，电源消耗：15 W  11，运行条件：4-40℃的环境温度，<50%的环境湿度  12，尺寸：22cmx28cmx9.1cm  二、配置清单  1. 模式小动物活力分析系统 1台  2. 软件 1套  ▲为确保售后服务及货物质量，投标方须提供生产厂家或其国内代理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技术参数确认函原件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 | 是 | 1 | 台 |
| 5 | 超声波破碎仪 | 1.样本破碎方式：利用 ACT (Adaptive Cavitation Transfer) 超声技术破碎样本, 核酸样本破碎大小范围 1kb~ 200bp  ▲2.仪器含一个1.5ml 适配器: 具旋钮式 1.5ml 离心管样本防漏安全固定锁, 可同时处理6 个 1.5ml 离心管, 单一样本体积可介于 100µl -300µl  3超声波启动/暂停双定时器：数字式控制超声波启动5-60秒**/**暂停30-60秒。  4.超声波循环周期计数器：可设定范围为 1-60个循环。  5.超声波功率具 H, L 两檔可调  6.▲进行样本破碎时适配器能自动定速持续旋转, 确保所有样本破碎效果达到一致。  7.样本需在密闭容器下进行闭管破碎, 不需额外插入超声波探头, 不产生感染性飞雾, 不会造成样本间交叉污染。  8.样品管可使用包括 0.5ml、1.5 ml、15ml、50 ml离心管, 不需要使用特殊材质 (如玻璃) 的耗材, 节省实验成本。  9.容许单次处理数量: 单次最多处理12个样本  10.▲处理样本体积：搭配不同适配器, 处理样本最大体积可达3x20 ml或最小体积12 x 50ul  11.具仪器过热自动停机保护装置, 具仪器使用状态监控装置  12.▲具电磁阀式冷却循环机, 可与超声波主机联动, 当超声波启动时, 冷却系统暂停循环, 超声波暂停时, 冷却系统启动, 不干扰超声效率  13.标配电磁阀式冷却循环机，控温范围： -20°C ~ 40°C  14.▲为确保售后服务及货物质量，投标方须提供生产厂家或其国内代理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技术参数确认函原件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  配置清单  1. 超声波主机×1个  2. 超声波水槽×1个  3. 金属抗噪音箱×1个  4. 1.5ml适配器×1个  5. 电磁阀式冷却循环机×1个 | 是 | 1 | 台 |
| 6 | 超微量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1）光谱范围：260nm，280nm  2）检测体积：≤1ul，不需要比色皿、毛细管等耗材,直接检测样品；  3）上样基座：纳米抛光不锈钢及石英纤维基座，坚固耐用，非耗材。  4）底部面积：16ⅹ11.5 cm  5）重量：0.8 kg  6）核酸检测范围：4-1,500 ng/uL（dsDNA）  7）蛋白检测范围：0.12mg/ml-45mg/ml (BSA)  8）吸光率准确性：≤3％（1.05A，260nm）  9）吸光率范围：0-30 Abs (相当于1cm光程)  10）光程：0.5mm光程长度  11）波长分辨率：≤8.0nm  12）检测器：硅光电二极管。  13）检测应用：核酸（DNA、RNA）、蛋白质、多肽、悬浮细胞浓度等检测  14）机载操作系统和软件，无需另配电脑 | 是 | 1 | 台 |
| 7 | 自动蛋白质免疫印迹杂交系统 | 1、▲触屏操控界面，内含预编程序，也可自定义设置，多至8个  2、▲通量：对于mini印迹膜，可同时孵育4张，每一张可使用不同的一抗和二抗  ，对于midi印迹膜，可同时孵育2张，每一张可使用不同的一抗和二抗  3、针对每张印迹膜，可选用不同的一抗和二抗  4、弧形设计孵育托盘，稳定的转速，可使用更少抗体使用量（mini膜 ≥3.5mL，midi膜≥7.5mL），获得更佳结果重复性  4、▲抗体可回收，再次使用  6、洗涤次数可达7次  7、可在4℃和室温下使用，孵育时间长至96小时  8、▲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安装及WB整体流程解决方案  9▲14进口设备，出具制造商或其指定的中国区总代理授权书以及售后服务承诺书（技术彩页须附上招标文件中涉及的该设备技术指标并加盖制造商或其指定中国区总代理公章）  配置：  1、Processor Station（主机）  2、2L Buffer bottle（缓冲液瓶-2L）  3、Buffer Hose w/ Quick connect coupling（带有快速连接头的缓冲液软管）  4、Interior siphon hose for Buffer Bottle（用于缓冲液瓶的虹吸软管）  5、Reagent Reservoirs（加样管）  6、50mL tubes (50mL 离心管)  7、Mini Tray (mini印迹膜孵育托盘)  8、Midi Tray (Midi印迹膜孵育托盘)  9、Tray Cover（托盘盖）  10、Funnel Tray（漏斗托盘）  11、Waste Tray（废物托盘）  12、Quick Reference Guide (快速使用指南)  13、Country Specific Power Cord (电源) | 是 | 1 | 台 |
| 8 | 蛋白转印系统转 | 1.系统组成  Power Station（控制单元）  Power Blotter Cassette（转印单元）  Blotting Roller（气泡滚筒）  Power Cord with C13 Connector（电源线）  Quick Reference Card（快速使用指南）  ▲2.设备材质控制单元主要材质：彩色LCD 触摸屏操控，内置电源转印单元和转印单元主要材质：铂金包被的钛，塑料外壳  3.设备尺寸：控制单元尺寸（(w × d × h）：16.4 × 25.3 × 3.5 cm  ▲4.转印单元尺寸（(w × d × h）：16.4 × 25.3 × 3.5 cm  5.工作条件最大瓦特小时设置：25瓦特小时(Wh)  6.工作环境：温度15-25℃，湿度20-70%  7.功能和原理转印单元功能：将电泳分离的蛋白质从凝胶中转移至印迹膜上，以进行后续的免疫印迹检测  8.转印技术原理：在电场作用下，带负电的蛋白质穿出凝胶，向正极的固相载体高效转移  ▲9.通量印迹膜规格：可同时转印1块中型膜，或1-2块微型膜  ▲10.时间转印时间：5-10分钟  ▲进口设备，出具制造商或其指定的中国区总代理授权书以及售后服务承诺书（技术彩页须附上招标文件中涉及的该设备技术指标并加盖制造商或其指定中国区总代理公章） | 是 | 1 | 台 |
| 9 | 蛋白凝胶预制系统 | 1.工作条件  最高电压：500 伏直流电  最大功率：100瓦  操作温度：15˚C 至 30˚C  最高温度：40°C  2.用途  用途 ：将蛋白质混合物在聚丙烯酰氨凝胶上进行分离  性能与技术要求  ▲电泳通量：可同时完成2块微型胶（8X8cm）的电泳分离  电泳槽材质：丙烯酸  ▲电极丝材质：铂金 (直径 0.010”)  缓冲液槽容量：2 x 400mL  可容纳胶盒尺寸：10 x10cm  可容纳胶尺寸：8 x 8cm  ▲凝胶排列方式：平行排列，电泳时无需挪动电泳槽，即可同时观察两块胶的电泳进度  ▲缓冲液消耗量：运行一块胶时，只需400mL缓冲液即可，节约缓冲液  ▲进口设备，出具制造商或其指定的中国区总代理授权书以及售后服务承诺书（技术彩页须附上招标文件中涉及的该设备技术指标并加盖制造商或其指定中国区总代理公章） | 是 | 1 | 台 |

**注：1、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倒置荧光显微镜

采购需求

B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参考型号和配置技术参数** | **是否原装进口** | **数量** | **单位** |
| 1 | 全自动激光粒度分布仪 | （1）　测试范围：0.04m～500m；  （2）光 源：半导体激光器（波长635 nm、功率3mw、累积使用寿命25000小时以上）；  （3）测试方式：湿法测试，内置蠕动循环泵（流量1600ml/分钟）和微量样品池(20ml）；  （4）独立光电检测单元数：80；  （5）样品浓度：0.5‰～1%（与样品的比重、颗粒大小、折射率有关）；  （6）重复性误差：优于1%；  （7）超声系统：超声波分散50W；  （8）搅拌系统：搅拌转数（100-600转/分可调）；  （9）给排水系统：自动（给水水位感应器和过饱和溢流水位感应器各一只）；  （10）操作标准：标准操作规程（SOP）；  （11）测试时间：少于1分钟/次，不含样品分散时间；  （12）扫描速度：2000次/秒；  （13）电源：交流220V±10% 50Hz或60Hz，功率：200W；  （14）环境要求：温度：5℃～35℃；湿度：<85%；  （15）微机接口：标准 RS-232串行接口；  操作系统：可在Windows95及以上版本的操作系统下运行； | 否 | 1 | 台 |
| 2 | 恒温恒湿培养箱 | 1.温度控制范围 4℃~60℃，温度均一性±0.5℃  2.▲湿度控制范围20%~90%RH，湿度偏差±3%RH，兼具增湿和除湿功能  3.LED触控屏，数据可查看，可通过USB导出  4.箱体容积≥250L  5.▲工作室尺寸(长 x 宽x 高)≥600 x500 x 820 mm，外形尺寸(长 x 宽x 高)≤750 x 900 x 1580 mm  6.带有照明功能  7.▲带有紫外灭菌功能  8.配有RS485接口，连接电脑通过审计追踪软件进行实时数据监测  9.可选配微型打印机实时打印纸质记录  10.优化的 PID参数设置，不会造成升降温过程中的温度过冲  11.意外断电后，恒温恒湿箱将会记忆用户的设定参数，并在来电后根据原设定参数自动启动，同时自动提示用户曾经发生的意外情况  12.当某参数远偏离设定值时，自动开启声、光警报系统，一体成型夹具，稳定耐用，有效预防夹具断裂带来的不安全事件，夹具直接从整块不锈钢板材上切割下来制作成型，稳定耐用，不会发生断裂  13.工作环境温度10℃~30℃  14.电源220~240V/50~60Hz  15.重量≤180kg | 否 | 3 | 台 |
| 3 | 恒温摇床 | ▲1.三层叠加式组合，以最小的占地面积为用户提供最大的使用空间；每层可独立控制，温度及转速单独设定，用户可根据需要设置任意一层的不同的转速、温度；  2.侧开门方便操作，摇板可自由抽出，方便装卸摇瓶；摇板下方配有防水系统，可实现无死角冲洗，样品瓶如有破碎，不会因漏液导致损坏电机，且清理方便，无须使用辅助工具。  ▲3.内循环式风道设计，温度无死角，温度均匀性极佳 能胜任微生物，昆虫细胞等培养需求。  4.采用伺服电机，控制速度精确、高速性能好、稳定性强；  5.中空钢化玻璃门，方便随时在不开门情况下在各个角度观察箱体内部情况；侧面有透气孔，满足样品对氧气的需求； 6.采有优质进口压缩机、无氟环保制冷剂，噪音低、制冷效果好，确保设备在低温状态下长时间稳定运行； 7.系统能控制电机的加减速度，可以有效的控制开始运行和停止运行是对样品的剪切力。  ▲ 8.LCD大屏幕背光液晶显示，5键操作设定、观察清晰直观简便；操作界面加密锁定功能，杜绝重复操作和人为误操作； 9.具有定时功能：0～999.9小时内任意设定培养时间；10激光测速装置，转速测定精确可靠；寿命长,免保养。  11. 可配增湿度盘，增湿盘可以独立灭菌，湿度最高可达90%能有效抑制长时间培养过程中的挥发问题。  12.采用524mm\*412mm防腐不锈钢通用平台，内腔采用304防腐拉丝非镜面不绣钢。 13. 振荡频率30-350rpm  14.温控范围 4-60℃  15.温度调节精度±0.1℃ 16.温度均匀度±1 ℃  17. 最大一次性培养量不小于250ml×72或1L ×36或  2L×18；配备一层粘性托盘，粘性托盘能在300rpm转速下运行。2L夹具为五抓方式，稳定可靠。  ▲18.需要提供厂家授权文件，售后服务承诺涵厂家提供的彩页盖章  19.售后服务：原厂一年整机质保 | 否 | 2 | 台 |
| 4 | 生物安全柜 | **1、安全柜类别：**A2型生物安全柜  **2、风机系统**：风机系统属于核心部件，要求使用进口直流变频高效风机，可自动进行风量补偿，当出现进风通道受阻或过滤器年限增加导致堵塞阻力增加300%的情况，安全柜仍然能提供安全风速；  **3、制造商质量体系认证：**制造工厂通过ISO 9001、ISO13485质量体系认证；（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复印件，证书上有相关查询链接）  **▲4、外形尺寸：**长≤1340mm、整机外部厚度＜755mm（不包含755mm，便于进出实验室），高度≤1400mm；  **5、工作区尺寸：**长≥1220mm、宽≥550mm、高≥650mm；  **6、搁手架**：人体工程学设计：通体式搁手架宽度≥1200mm，不需要限位，降低长时间操作疲劳；禁止搁手架安置在进气格栅上方，避免影响进气流，可选配能自由裁剪长短的皮革搁手架，提高操作舒适度。  **7、过滤器：**下沉气流和外排气流过滤均配置ULPA超高效过滤器，对于MPPS具有≥99.999%的截留效率；滤器结构：微褶皱无间隔型，增加过滤面积；  **8、噪音：**噪音小于67dBA；  **9、照度：**内嵌式，位于非污染区，不影响风路，照度：>1200 Lux  ▲**10、工作区洁净度：**工作区洁净等级≥ISO14644.1标准Class 3或者以下要求同时达到：0.3微米粒径的粒子最大浓度≤102个/立方米；同时0.5微米粒径的粒子最大浓度≤35个/立方米；同时1.0微米粒径的粒子最大浓度≤8个/立方米；同时5.0微米粒径的粒子最大浓度≤0个/立方米（提供洁净度检测样本或证书或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风速显示：**进风风速不低于0.50m/s ；沉降风速不低于0.30m/s 。标配气流传感器探头实时监控风速，液晶控制屏上实时独立显示安全柜的吸入口气流数值和下送风气流，以便实时监测风速变化，风速达不到要求时提供声光报警，发现数值衰减时可立即中止实验，确保生物安全；  **12、过滤器显示**：ULPA超高效过滤器寿命显示等数字化实时显示；  **13、温度显示：**液晶控制屏上可以显示实时温度；  **14、预洁净程序：**自净功能:系统自带开机强制3-15分钟预洁净程序（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防止操作者没有预洁净直接开始操作、造成污染，倒计时结束后自动启动荧光灯；  **▲15、前窗玻璃：**前窗玻璃倾斜角4到7°，当前窗需要完全关闭时，有隔手架限位保护，防止随意下拉导致上部洁净区暴露或紫外灭菌带来伤害；  **16、配重：**无边框滑动式前窗，安全柜平衡背板与前窗采用高强度钢丝绳连接（非尼龙绳），避免长期磨损导变形和断裂。  **17、操作室：**操作室侧壁为三面一体一次冲压成型，无焊接，大圆弧拐角便于清洁（非胶粘或拼接）；侧壁与台面不锈钢厚度≥1.5mm。四面负压环绕保护；  **18、柜体涂层：**柜体外部含银离子或者氧化锌纳米涂层，柜体涂层耐过氧化氢、臭氧腐蚀。  **19、数据输出：**标配RS232或RS485数据输出端口，可实现多台生物安全柜和其他设备数据联网连接PC端；  ▲**20、安全报警连锁：**低风速报警功能（当风速数值波动超过20%时提供声光报警）；前窗位置异位报警功能；前窗与荧光灯和紫外系统连锁；，过滤器使用寿命状态实时显示；   1. **配置：**安全柜主机1台，万向脚轮支架1套，紫外灯1根，防溅插座1个，抗菌涂层外壳1套（非不锈钢）   ▲为确保售后服务及货物质量，投标方须提供生产厂家或其国内代理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技术参数确认函原件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 | 否 | 3 | 台 |
| 5 | 过滤式药品储存柜 | 900\*400\*1800厘米 | 否 | 4 | 台 |
| 6 | 超低温冰箱 | 1、样 式：立式。  2、内部结构：304不锈钢内胆，内壁三面一体成型，方便清洁；搁架可按刻度调节。  3、有效容积≥410L。  4、温度范围：-40℃～-86℃。  5、运行模式：高性能模式、节能模式。  6、内部尺寸（宽\*深\*高）≥600\*560\*1160mm。  7、安全门锁：自锁把手、可挂挂锁；可选集成式电子门锁，在触控屏上通过密码进行管理。  ▲8、制冷性能：双制冷系统结构，可独立运行，即使出现一个系统故障，另一个系统可独立维持-80℃。  9、显示功能：LCD电容触摸屏，智能人机交互界面可显示运行模式、箱内温度、环境温度、冷凝器温度、双压缩机工作状态、开关门状态、工作电压、报警信息、日期时间等。  ▲10、数据记录：自动温度记录，温度存储间隔1min至60min可调，数据曲线显示；USB数据下载接口，可存储15年以上温度数据。  ▲11、事件记录：系统自动汇总设备异常报警，可自动保存近期报警事件，方便追溯；  12、报警功能：具备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环温异常报警、电压异常报警、冷凝器脏堵报警、门开超时报警、断电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报警记录可查询。  13、报警方式：声音蜂鸣及屏幕闪烁；  ▲14、环温检测：环温达到安全上限值时，屏幕闪烁警示，屏幕可根据环温超限程度呈现不同颜色警告，及时提醒。  15、内门：发泡内门，内门不锈钢材质，低温下不易变形，有利于温度稳定；内门可取出除冰，减少温度消耗。  16、密封设计：内外门多层门封，硅胶材质，密封更好，不易变形。  17、保温设计：箱体无CFC聚氨酯发泡，VIP真空隔热保温板，厚度≥25mm，提升整体保温性能。  18、降噪功能：降噪机舱，机舱多个方位装有阻燃材质吸音棉，压缩机避震处理，减少噪音产生。  19、降温/复温：25℃环温时，空载降温至-80℃时间≤210min；空载内门全部打开1min后恢复至-80℃时间≤35min；  20、自动加热气压平衡孔及门框加热功能设计，缩短连续多次开门等待时间。  21、样品安全：双锁设计、也可选择登录模式进行权限管理，防止随意修改参数。  22、电气安全：宽电压带设计、配蓄电池。  23、测试孔规格：25mm。  24、脚轮：承重脚轮可调平。  24▲投标时出具制造商或其指定的总代理授权书以及售后服务承诺书（技术彩页须附上招标文件中涉及的该设备技术指标并加盖制造商或其指定总代理公章） | 否 | 2 | 台 |
| 7 | 总碳、总氮分析仪 | ▲1. 测定方法：680℃铂金催化燃烧 NDIR（非色散红外检测）  2.操作方式计算机控制型  3.测定项目TC、IC、TOC（TC－IC）、  4.应用对象水样  5.性能参数  5.1 测定范围（mg/L）TC：至少0－30000、IC ：0－3000  5.2 检测限50　μg/L（TC），4　μg/L（IC）  5.3 测定精度CV≤1.5%（重复精度）  5.4 测定时间TC：约3分钟 IC：约4分钟  ▲5.5 进样方式：TOC主机采用独特的八通阀分别进行取样、进样、加酸和流路清洗。  5.6 进样量TC:10-150μL, IC:10-450μL  ▲5.7 主机配备IC预去除功能主机内部能够完成自动添加酸并吹扫进行IC去除  5.8 主机配备自动稀释2－50倍，在注射器内完成稀释  ▲5.9 空白零水制备功能：主机内置制造超纯水功能，自动进行空白确认  6. 载气 ：高纯空气、或高纯氧气，来自气瓶载气气压200 ±10 kPa （可使用载气调压器：约 300 - 600 kPa） 载气流量 230 mL/min载气消耗量约2210 L/月（运行条件：8小时/日×5日/周）  7. 环境温度5~35 ℃  8. 电源 AC 100~127V ± 10%，最大耗电量　800 W  AC 220~240V ± 10%，最大耗电量　1200 W 保险丝  8A.T（100V 系统）15A.T（200V 系统）  11. 软件功能  （1）自动设定最佳测定条件做标准曲线时，软件会根据浓度范围推荐适当进样体积。做未知样时，软件会根据所选标准曲线推荐适当进样体积。  （2）自动选择最佳标准曲线对一个样品测定，可选择最多三条标准曲线，软件将根据结果，自动选择最佳标准曲线。  （3）未知样稀释倍数与进样体积自动调节对于超过标准曲线量程范围的未知样，软件会自动变更测定条件并进行再次测定，使该样品测定浓度在所选标准曲线浓度范围之内。  （4）自动排除样品重复测定中的异常值并追加测定对于同一样品重复测定中的异常值，软件会自动排除。当初设的测定次数完成后，测定结果的重复性不能达到设定误差范围内时，软件会自动追加测定次数，直到满足误差要求或者达到设定的最大重复次数为止。  （5）可对应多种目的的校正系统测定完成后，如果需要选择其他标准曲线时，也无需重新测定样品，软件中直接选择其他标准曲线，即可对结果重新计算。  （6）内置符合各国药典测定制药用水规定的实验条件：USP（美国药典）、EP（欧洲药典）、ChP（中国药典）。  13.配置要求：  13.1 总有机碳分析仪 主机 1套  13.2 操作软件 1套  13.3 载气导管 1件  13.4 CO2吸收器 1件  13.5 载气常用压力阀 1件  13.6 消耗品包（含：燃烧管2件，TOC标准催化剂2件，石英棉1件，卤素脱除器2件，O型圈4D P 10A 5个，O型圈特氟龙 P10 1个，O型圈4D P20 5个，8通阀转子1件，柱塞头2件 ）1套  13.7 电脑打印机 1件  ▲为确保售后服务及货物质量，投标方须提供生产厂家或其国内代理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技术参数确认函原件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 | 否 | 1 | 台 |

**注：1、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超低温冰箱

二、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和验收标准要求

1. 本项目为交付设备承包项目，中标供应商承包及负责招标文件对中标供应商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包括项目产品供货、配套设备提供、运输、保管、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相关服务等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工程、服务；投标人应自行增加系统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设备、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货物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买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 中标采购设备到达目的地，经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后，中标供应商向业主提请设备验收。业主在接到投标人通知的5天内派人到现场负责组织验收，业主按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仪器设备清单及检验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和其它的技术资料。进口设备，除提供以上资料外，须会同海关、商检部门共同负责开箱检验、检查仪器设备及随机附件是否全新、完整无损，技术资料与图纸是否与业主的要求相符，可以通过逐一使用主要功能、对比、抽样检测、委托检测等方法对设备的技术指标和性能进行检测验收。所有指标应与投标文件一致或在招标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并符合响应的国家或行业标准以及符合用户的使用要求。如有损坏、缺件、翻新等情况，应按款额赔偿。
3. 所有产品经安装、调试、技术培训、验收合格后，双方在《海南省政府集中采购货物验收单》一式四份书面签字（）验收。

4）本项目中有要求采购进口产品的，如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的，仍可参与投标。

三、技术资料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交给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因提交的资料和数据不真实所引起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工具

投标人提供产品设备所带专用工具清单，并标明其种类、用途和生产厂，并在货物到货时同时提供给业主，此价格应包含在投标价中。

五、备件

投标人可提供一个在正常情况使用下，保质期满后一年内可保证仪器设备正常使用的备件和材料清单，并标明其种类、生产厂、单价和总价，业主有权决定全部或有选择的购买。

六、易损件

投标人可提供一个易损、易耗件清单，并标明用途、生产厂、常规使用寿命和单价。

七、质量保质期

**本项目的质保期最低为一年，质保期从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免费上门服务**。**（采购清单中免费保修期有特殊要求的按照采购清单中的为准），若厂家有超过期限免费保修期的按厂家方案执行。供货时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八、售后服务

8.1供货方中标后需在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的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网点，确保设备使用的用户能够得到及时优质的售后服务。

8.2在保质期以内，投标人在接到业主的维修通知后需及时响应，并派出有能力的维修人员赶到业主现场进行维修处理。

8.3在保质期满后，投标人应保证以合理的价格提供备件和保养服务，当发生故障时，投标人应按保质期内同样的要求进行维修处理，合理收取维修费。

九、项目转包

除招标文件明确外，未经业主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十、签订合同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与业主签订合同。

十一、其它注意事项

11.1提供正常系统维护和免费提供软件系统升级

11.2中标方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

11.3未尽事宜由双方商议解决

**第四章 评标办法**

标包名称： 项目自身

初步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评议内容** |
| **1** | **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
| 按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和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 |
| 信用信息查询 |
| 无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条件 |
| **结论** | | |

符合性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评议内容** |
| **1** |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是否符合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 **2**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证明 |
| **3**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90天 |
| **4** | **投标价** | 投标价是否唯一且不超过采购预算 |
| **5** | **交货期** |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 |
| **6** | **其它** | 无其它符合招标文件中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 **结论** | | |

详细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及分值** | **满分** | **供应商** |
| 1 | 系统配置设备技术性能(57分) | 本项分值57分，其中标注▲的30分，未标注▲的27分。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中的参照参数进行点对点比较：  （1）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57分；  （2)不能满足带▲招标要求的每项扣3分，技术参数扣分超过27分（含）的，已严重偏离采购目标，▲项的30分记为0分。；  （3）不能满足未带▲招标要求的每项扣1分，技术参数扣分超过20分（含）的，已严重偏离采购目标，非▲项的27分记为0分。 | 57 |  |
| 2 | 商务部分(3分) | 供应商提供类似业绩(2020年以来)，提供一宗类似单笔合同业绩者得 1 分，满分 3分（以提供盖章的合同复印件为准） | 3 |  |
| 3 | 售后服务(10分) | 优（8-10分）：1、供应商设有服务机构，有固定的维护人员并有能力及时处理所有可能发生的故障，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地提供售后服务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等资料；2、在保质期以内，供应商在接到业主的维修通知对故障能在0.5-1小时内响应，3-4小时内派出有能力的维修人员赶到业主现场进行处理。  良（4-7分）：1、供应商设有服务机构，但无固定的维护人员处理所有可能发生的故障；2、在保质期以内，供应商在接到业主的维修通知对故障能在1-2小时内电话响应，4-5小时内派出有能力的维修人员赶到业主现场进行处理。  差（1-3分）：1、供应商不设有服务机构，无售后服务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等资料；2、在保质期以内，供应商在接到业主的维修通知对故障能在2-3小时内电话响应，5-6小时内派出有能力的维修人员赶到业主现场进行处理。不提供不得分。 | 10 |  |
| 4 | 投标报价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审查、实质性响应且最后报价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 30 |  |
| 5 | 合计 |  | 100 |  |

**正文部分**

1、评标原则和方法

1.1 评标基本原则：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评委会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信誉、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环保、节能等。

1.2评委会对每个“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进行比较。

1.3对各投标者所报技术性能进行比较。

1.4对其他内容进行分析比较

1.5采用综合评分法，以不公开方式进行评标。评委会成员应依据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评标过程中不允许投标人与评委之间有可能影响到评标结果公正性的会面和谈话，以体现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

1.6分值权重分配（具体见评分细则）评标委员会按得分高低顺序确定候中标人。

1.7综合以上分析比较最后做出评标结论。

2、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评委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公平、择优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2评标前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安排评委会与采购代理机构双方作技术和商务交流。评委会可能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分别向投标人进行询问。各投标人应予以认真答复。重要或复杂问题的答复需以书面形式，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份。

2.3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4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委人员之外。

2.5 评委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3、评标步骤及评标方法

3.1评标步骤：先进行投标人初步评审，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3.2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本项目仅推荐3名中标候选供应商。

4、初步评审

4.1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2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对投标文件符合性进行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4.3无效投标的认定

投标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而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为虚假材料的，按无效标处理。

5、详细评审

5.1详细评审是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进行技术、商务（授权）、售后服务及信誉、价格的评审。

5.2价格评分标准：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5.3根据评审方法计算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后四舍五入）并按得分从高到低排名。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甲 方：（采购人） 海南师范大学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桂林洋大学城

乙 方：（成交供应商）

地址：

乙方于 年 月 日参加了海南师范大学组织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采购文件要求，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采购合同。

一、货物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总金额（元）

1

2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价格及税费、安装调试、配送、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必要保险、系统集成、试运行、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货物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 元）人民币。

三、设备要求

1、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使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非法检货物除外）及合法进口渠道证明。

4、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5、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四、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1、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

2、交付方式：由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2、交付地点：海南师范大学

五、付款方式

所有设备到货安装运行正常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总价发票（普通增值税发票），甲方凭发票和验收资料在30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六、验收、交付标准

项目验收、交付标准内容主要包括合同规定的外观数量、技术质量等内容的履约情况，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外观及数量：合同、到货清单和实物三者品牌、型号、配置、配件、生产厂商、产地、数量等完全相符。

2、技术质量：货物完全按规范进行安装，并通过运行调试（包括功能调试、技术指标调试、整机统调等）和仪器检测等方法，检查仪器设备的性能指标、技术质量以及提供的人员培训等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等。

3、文档资料：货物合格证、说明书、保修单等齐备；交货单等组织过程文件、试运行报告、调试报告、培训记录、用户手册等其他说明文件完成。

七、质量保修范围及保修期

1、乙方对所有设备提供 月的包换期，品牌设备按原厂保修期提供质量保障。设备类提供 年（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免费维修服务和终生维修、保养服务；家具类提供 年（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免费维修服务和终生维修、保养服务。

2、乙方应开通 小时服务热线。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后响应时间小于 小时，如需现场解决，保证 小时内派出技术服务人员赶到现场。

3、产品或主要部件在质保期内发生二次故障而无法排除并影响用户使用时，供应商免费更换产品。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等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5%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5%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滞纳金，最高不超过15%。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乙方存在围标串标、虚假应标等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行为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同时，乙方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的采购项目。

5、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甲方到期拒付货物款项的，每延迟1日按本次货款的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过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诉讼费等相关费用。

十、免责事宜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采购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壹 份，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海南师范大学（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 海南省海口市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l）“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技术及手册等有关资料。"工程"系指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单位。

（6）“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和服务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7）“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装和调试的地点。

**2．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规格响应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专利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版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包装要求**

4.l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均应采用相应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l）收货人

（2）合同号

（3）装运标志

（4）收货人代号

（5）目的地

（6）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7）毛重／净重

（8）尺寸（长X宽X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单件重量在两吨或两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记。

5．3因缺少装运标志或者装运标志不明确导致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6．交货方式**

6.l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6.1.l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扬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甲方自提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30天以电报、传真或电传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六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X宽X高）、单价、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装运通知**

现场交货或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乙方已通知甲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已备妥待运输后 2 4小时之内，乙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负担。

**8．保险**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报价的，由乙方办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这一段的保险，保险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110％投保“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乙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按工厂交货或甲方自提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甲方办理。

**9．支付**

合同生效后，｛免税自用进口设备由供货商自行办妥免税购汇批文， （买方提供有关证明文件），仪器设备到达目的地，经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后，投标人向业主提请仪器设备验收。采购人在接到投标人通知的5天内派人到现场负责组织验收，货物验收合格后，卖方应按买方提供的“要求一览表”中给用户供货的中标清单，分别填写发票，并注明合同号码，填写“货物验收单”（注明发票呈码），国产设备、不免税自用进口设备：买方只接受由当地国家、地方税务机关监制，并套印当地国家、地方税务机关印章的相关人民币正式发票（国内人民币发票）；免税自用进口设备：买方接受境外发票，连同购汇水单、报关单作报销凭证和验收单据。

**10．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10.l 合同生效后60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服务手册等交给甲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一起发运。

10.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交给甲方。

**11．质量保证**

11.l 乙方应保证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在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11.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部件。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12个月。

**12.检验及安装**

12.l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12.2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90天内，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

12.3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1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2.4 甲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12.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2.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安装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要求进行。

**13．索赔**

13.1 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商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3.2 在第 11条和第 12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11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达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13．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已付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颔。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拖延交货**

14.l 乙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或终止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违约赔偿**

除第16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周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1％计收。但违约损失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不可抗力**

16.l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7．税费**

17.l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

17.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7.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8．争议解决**

18.l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可继续执行。

**19．违约终止合同**

19.l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l）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期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9.2 在甲方根据第2 0.l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未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类似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0．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以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转让与分包**

21.l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2 对投标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在原投标文件中或后来发出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22．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3．合同生效及其它**

23.1 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3.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经采购代理机构鉴证，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4. 合同适用**

本合同通用条款适用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工程类项目的合同通用条款按建设部门颁发的有关标准通用合同执行。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1

**投标书**

致：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

根据贵方项目（招标编号）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方（投标方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⑴开标一览表

⑵售后服务计划

⑶规格响应表

⑷资格证明文件

⑸由（银行名称）出具的投标保证金凭证，金额为。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⑴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即（文字表述）。

⑵投标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⑶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⑷其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天。

⑸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⑹投标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⑺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投标方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投标方名称：

（公章）：

日期：年月日

全权代表签字：

**附件2**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产地及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投标单项总价 | 优惠政策产品扣除2%后单项总价 | 交货期 | 免费质保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供应商是否小微型企业产品:是（ ）；否（ ）。

2、供应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 否（ ）

3、供应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 否（ ）

总价： 大写：

优惠政策产品扣除后总价： 大写：

供应商代表签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日期：

**注：**1、设备用人民币报价。

2、第6栏的单价应包括全部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必不可少的部件、标准备件、专用工具等费用。

3、单价{单价=（货价+运抵用户指定地点运、保、税、）}和响应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第8栏中的优惠政策产品指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绿色产品。

5、供应商企业类型、是否监狱企业栏和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栏，供应商须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否则承担不利后果。

6、本项目对小微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微企业生产）、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仅用来计算价格得分，成交金额以原报价为准。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声明函（格式文件附后），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

7、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

8、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企业信息，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3**

**规格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说明：响应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和功能偏离的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响应供应商不响应。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属违反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该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规格 | 响应规格 | 偏离情况  （无偏离，正/负偏离）  证明材料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采购规格按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填写。**

1. **响应规格按所投产品规格填写。不接受有选择性的参数。**

**供应商代表签名：**

**附件4**

**服务计划**

（自拟）

**附件5**

履约保函格式（成交后提供）

**履约保函**

致： （采购人）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政府分散采购成交供应商于 年 月 日就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签订的 号合同履约保证金。 银行（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消地保证本行、其继承和受让人无条件追索地向贵方以人民币支付总额不超过 元，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2%。

并以此约定如下：

1、成交供应商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以后可能做出的并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换或修补贵方认为对有缺陷货物（以下简称违约），只要贵方确实，无论成交供应商有何反对，本行凭贵方的书面违约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不超过上述累计总额的金额和按该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本保证函的规定构面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消的直接义务。今后任何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贵方在时间上的通融、其他宽容、让步或由贵方采取的除了本款以外都适用的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删除或其他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该保证函项下的责任。

3、保证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满前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

签字、盖章：

日 期：

## 附件6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目 录

6.1 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6.3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格式）

6.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5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6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

6.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6.8供应商保证金支付证明

**6.9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6.1 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提供工商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附件6.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传　　　　真：

电　　　　话：

|  |
| --- |
| 粘贴  法人及投标方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附件6.3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格式）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1. 名称及概况 ：

(1) 供应商名称：

(2)地址及邮编：

(3)成立和注册日期：

(4)主管部门：

(5)企业性质：

(6)法人代表：

(7)职员人数：

一般员工：

技术人员：

(8)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止)

(1)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2)流动资金：

(3)长期负债：

(4)短期负债：

(5)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6)资金类型：

生产资金：

非生产资金：

2、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3、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其他情况：\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号：\_\_\_\_\_\_\_\_\_\_\_\_\_\_\_\_\_\_

响应供应商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号：\_\_\_\_\_\_\_\_\_\_\_\_\_\_\_\_\_\_

## 

## 附件6.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企业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社保证明（社保缴费单或银行付款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6.5 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

## 企业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附件6.6 响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6.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特此声明。

声明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附件****7、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设备）采购活动中若获成交（项目文件编号： ），我们保证在签订合同的同时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或现金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代理服务费用。收费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 ［2002］1980号]”文件规定，按照采购预算的80%收取。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传： 邮编：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

## 

## 附件8、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用于参与评审其他相关资料

**附件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附件11投标人投标承诺书**

致：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

我单位在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2、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我方人员针对本项目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4、我方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措施、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5、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我公司如果中标本项目，对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货物保证货源全新正品，保质保量，按时供货，否则按合同赔偿违约金，并自愿接受省财政部门的相关处罚。

7、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出现下列情形，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登记信息提供以下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东类型 | 占股比例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人员姓名 | 职务 | 身份证号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至：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

我单位参与你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现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 附件13、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 （项目名称） 磋商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磋商项目。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2022年 月 日

## 附件14、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就本磋商采购活动向贵方郑重承诺：

一、我们已经充分理解了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采购要求、成交条件和合同条款，没有任何异议。

二、我们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所有商务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都是真实有效的；我们做出的所有技术响应都是真实可信、可以实现、并经得起验收检验的。我们保证所有的响应在磋商有效期内不发生任何变更。

三、我们的磋商报价包含了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的报价漏项损失，我方全部承担，不会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

四、我们知道，如果成交后放弃成交，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的行为，都会给采购项目造成损失。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承担所有的潜在合同风险，绝不以任何理由放弃成交。

五、我们知道，成交后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履约的行为。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如约在规定的期限内签署合同，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

六、我们声明：我方在溯往两年内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成交后放弃成交、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的不诚信行为。

以上承诺，能够经受来自任何方面的审查和监督。如有虚假或背离，我方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置和政府采购监管单位的处罚。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附件15、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主体名称：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管理部门：海南省财政厅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本次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三）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

（八）同意将承诺内容在“信用海南”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九）如违反承诺，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接受部门联合惩戒，纳入行业失信重点关注名单，由财政部门负责管理；

（十）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2022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